



11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林信華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六條應說明全校性的評量表，惟各學院可依所需修正，請提案單位會後研議後修正。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學不力」為教師法用詞，應予保留，故本案修正為「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第五條刪除「有需要」得成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冗詞「結果」。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將提送 113-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新增「院」，餘條文一併檢視。惟本案經查與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版本不符，故不予公告。請提案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辦法修訂公告簽核中，待核可後即公告。
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辦法修訂公告簽核中，待核可後即公告。
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生命教育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納入組織規程。	本案待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應於半年內建置完成並施行)	教務處	2024-11-30	為完整收集這些資料將影響報部資料正確性與校內統計需求的相關問題。學生學習成果資料收集的功能流程與操作模式應易於使用者端使用，且希望能結合學校選課系統以新增實習學生資料等需求；為完善各系統功能，確保未來系統符合學校實務需求，期望延長功能開發時間至 11 月 15 日。因展延期間又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故再次申請展延至 11 月 21 日，並於當日(11/21)完成驗收。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 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 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制 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 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 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 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 各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研擬制 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 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 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14 年 3 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 學年擬成立「人 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 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語文學系」。	有關經教育部核 定之教學單位調 整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修正本規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 置細則	114 年 5 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2 條 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研擬修 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 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 3 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 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3 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 群課程規劃小組設 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 4 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 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實施要點		(一)學系名稱修正、(二) 學系名稱修正、(三) 學系名稱修正、(四) 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114 學院更名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法規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 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 / 第 8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1 次主管會報、113 年 9 月 10 日 113-1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1 次學術單位調整會議及同日 113-2 次主管會報通過。唯會議決議尚有部分需待釐清，經相關學系與校長會後具體討論後，校長最後裁示如下表。

二、115 學年度調整之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系學士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請依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辦理。

討論系所	113.11.12 共識	校長最後裁示
1.歷史學系	觀察一年至 114 年 8 月的招生提升幅度，再評估是否停招。	暫不調整，觀察一年至 114 年 8 月的招生提升幅度，再評估是否停招。
2.樂活產業學系	調整為「學士學位學程」。	
3.管理學系學士班	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	停招，並新增「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	停招。

三、僅依報部師資需求調整，不增加學系的員額師資。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之程序，經校長同意敦聘知會校教評會。參照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等校作法，教評會非為必要審查程序，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惟本案於前次(113-2次)行政會議內容與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版本不符，故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收到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後，將本法規內容未訂定完整之處修訂於法規中，例如：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之第2條、第3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文。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5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規劃於113-2學期試行16+2週彈性教學，因此修正113-2學期教務行事曆。修正處如下：

(一)期中考週調整為第八週。

(二)第十一週學習活動週刪除。

(三)期末考週調整為第十六週。

(四)第十七、十八週為AI、永續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決議：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規劃報告。

說明：本校預計於113年12月5日向教育部研提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透過四個分項計畫之規劃執行對應教育部之四大願景，共含括四個分項計畫及18個子計畫據以推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佛光大學第八任校長就職典禮，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一)10:30 於本校懷恩館，舉行趙涵捷博士就職典禮。前置作業已於 10 月 16、17、24、31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籌備會議及預演。
2. 113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3-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3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1 日(三)14：0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3 次內控會議 12 月 25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3.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今年由國立屏東大學主辦「2024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4. 本年度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交流會議將於 12 月 3 日假聖母醫專舉行，將就學程課程、產學研發、學位招生、華語國際合作進行討論。
5. 11 月新聞(截至 19 日)，發佈 10 則，媒體露出共 34 則，電視新聞 5 則，紙本新聞 7 則。
6. 規劃海外學習報導專區，凸顯佛大學生海外學習特色。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8/23	大學版學思達工作坊	學思達創辦人張輝誠老師	4	96	27	-	-
2	8/19-8/20	生成式 AI 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群	54	-	0	21	4.84
3	8/31	教師應該具備的 AI	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	6	130	27	-	-

		思維—以教學簡報 為例	心李俊儀教授						
4	9/5	新進教師研習：星 雲大師因材施教在 大學的應用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 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徐郁倫副 教授	5	0	0	2	4.5	
5	9/5	新進教師研習：國 科會計畫申請經驗 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黃 智偉教授	7	0	0	4	4.75	
6	10/3	孝親安康學習模式 之人文創新與社會 實踐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 院周鴻騰副教授	42	0	0	36	4.72	
7	10/30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 群成果發表會	-	12	-	-	8	5	
8	11/0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申請經驗分享	南華大學李坤崇講座 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63	2	2	23	4.91	
9	11/13	生成式 AI 如何融入 課程設計與教學經 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 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 雨霖助理教授	45	132	42	125	4.84	
10	11/20	勞動部就業學程工 作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盧 俊吉副教授	-	-	-	-	-	
11	11/22	提升你的 EMI 教學 力，善用 AI 與免費 數位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 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 教授	-	-	-	-	-	
12	11/27	從痛點到亮點：以 設計者的角度看課 堂，愛上教學實踐 研究之途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蔡明修 助理教授	-	-	-	-	-	
13	12/4	遊戲化 EMI 課程:由 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	-	-	-	-	
14	1/7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辦學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懷恩教務 長、多媒體網路通訊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吳汶娟主任						
合計				238	360	42	219	4.79	

2.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6 案執行

		114 年 1 月 10 日 (五)	
2	「113-1 雲水雅會：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
3	「113-1 雲水雅會：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13 年 12 月 04 日 (三)	-
8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1 月 1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1 月 24 日前	-

3. 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3-2 執行)及 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4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4.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3 年 9 月
1-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1 專案教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113 年 12 月 6 日前(第 13 週)
	2.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後之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之修正及確認。	114 年 2 月底前
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週)
2-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2 月

2-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專案教師、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註1}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1 週)	01 月 13 日至 02 月 02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2 週)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16 日(2 週)
主管審核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1 週)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5 日起	03 月 03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3-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9/18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20	4.42
2	9/25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羅子為老師	31	4.69
3	10/9	思維轉換的力量：轉念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亞瑞特數位社群 行銷業務 陳薇老師	62	4.48
4	10/15	學會 AI 魔法,開拓您的職場新可能	創識智庫國際有限公司 陳政廷執行長	55	4.59
5	10/23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 教展部 高級專員 葉日承老師	43	4.66
6	10/30	情緒管理與挫折復原：提升心理韌性	永恩心理諮商所 謝欣懋心理師	43	4.89
7	11/12	勞保局勞保勞退相關事項宣導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48	4.48
合計				302	4.60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3-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9/11	日文初階會話班	3	21	4.7
	09/18			15	4.6
	09/25			16	4.6
	10/02			颱風假延期	
	10/09			16	5

	10/16			15	4.6
	10/23			18	5
	10/30			14	5
	11/13			17	5
	11/20				
	11/27				
	12/04				
生職涯輔導	10/15	青達班-AI 數位課程	2		
	12/12-13	職涯探索營隊暨社會關懷			
完善學習協助	09/18	小藍鵲說明會	3	35	4.4
	12/04	在地關懷-小山茶寮	10		
	12/18	小藍鵲期末分享	3		

2.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資料蒐集時程係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扣除休退學、未報到、年齡 45 歲以上)共 354 人，完成「職業興趣探索」人數為 293 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人數為 276 人，施測率分別是 82.79%、77.96%。

大一新生填答率須達 90%，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歷史系	1	14	14	100.00%	14	100.00%
外文系	1	21	20	95.24%	20	95.24%
公事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心理系	1	45	41	91.11%	41	91.11%
社會社工系	1	16	15	93.75%	15	93.75%
管理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應經系	1	17	17	100.00%	17	100.00%
產媒系	1	54	48	88.89%	44	81.48%
傳播系	1	45	40	88.89%	38	84.44%
資應系	1	24	23	95.83%	22	91.67%
樂活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蔬食系	1	28	27	96.43%	27	96.43%
佛教學系	1	14	13	92.86%	12	85.71%
運健學程	1	29	27	93.10%	27	93.10%
建築學程	1	13	12	92.31%	9	69.23%

小計	352	329	93.47%	318	90.34%
----	-----	-----	--------	-----	--------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662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8%、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5%、延畢生輔導比率 81%，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0%，輔導後總績學率約 94.5%。113-1 前學期二分之一及延畢生未分配導師已有發信提醒系所，敬請協助安排導師。

4.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含人事費 547,475)，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112-2 學期共計補助 616 人次，已核銷 289 萬 2,000 元，核銷比例 49.8%。113-1 學期申請日為 9/9~12/5，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以 4 萬元為原則。

獎補助名稱	核定申請人次	系所申請補助人次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260	公事系(42)、心理系(32)、未樂系(8)、佛教系(5)、社會系(12)、傳播系(3)、經濟系(114)、資應系(19)、管理系(8)、蔬食系(1)、歷史系(14)、產媒系(2)
自學計畫補助	226	中文系(3)、公事系(23)、心理系(27)、外文系(8)、未樂系(5)、佛教系(3)、社會系(20)、產媒系(5)、傳播系(10)、經濟系(72)、資應系(12)、運健(8)、管理系(4)、蔬食系(9)、歷史系(17)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04	中文系(1)、公事系(4)、心理系(9)、文資系(1)、未樂系(2)、社會系(10)、產媒系(5)、傳播系(9)、經濟系(45)、資應系(4)、管理系(3)、蔬食系(10)、歷史系(1)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34	公事系(7)、心理系(3)、佛教系(1)、社會系(1)、經濟系(13)、蔬食系(1)、運健學程(3)、產媒系(1)、資應系(2)、歷史系(2)
跨域自學獎勵	41	中文系(3)、公事系(5)、心理系(11)、外文系(4)、社會系(3)、經濟系(4)、蔬食系(3)、歷史系(1)、傳播系(4)、資應系(1)、運健學程(1)、佛教系(1)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40	心理系(3)、社會系(10)、未樂系(3)、產媒系(3)、傳播系(3)、經濟系(5)、蔬食系(5)、文資系(6)、歷史系(1)、外文系(1)
品學兼優獎勵	26	公事系(4)、心理系(6)、佛教系(2)、外文系(2)、傳播系(4)、資應系(2)、管理系(1)、蔬食系(1)、經濟系(2)、運健學程(2)
學習進步獎勵	4	心理系(1)、社會系(1)、傳播系(1)、蔬食系(1)
申請總人次		735

5.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申領第一期款項，申領經費共 25 萬 5,568 元。
- (2)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4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4 案全數通過，分別為管理系、外文系、產媒系及蔬食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20 萬元。勞動部以於 6 月 3 日到本校進行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說明會。
- (3)112 學年度之第二期款申領於 9 月 30 日(一)前函送公文及核銷應備表件。
- (4)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學涯中心鼓勵各系申請就業學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30 於雲水雅會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工作坊。
- 6.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經開始，調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05 日報部完成，相關填報數據如下：

學系	學制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2	2	88.89%	5	5	80.00%	4	3	62.50%
	碩專班	1	1		0	0		1	0	
	碩士班	0	0		2	1		0	0	
	學士班	24	21		23	18		27	17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0	68.00%	2	2	41.30%	5	4	61.70%
	學士班	25	17	44	17	42	25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0	80.95%	0	0	57.14%	3	3	45.45%
	學士班	21	17		21	12		30	12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3	58.97%	15	10	56.25%	33	17	46.97%
	學士班	36	20		33	17		33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2	18	56.25%	45	30	66.67%	36	12	33.33%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7	6	83.05%	17	15	67.21%	32	24	61.36%

	碩士班	6	4		9	7		12	10	
	學士班	46	39		35	19		44	20	
心理學系	碩士班	7	7	79.17%	6	5	73.47%	6	6	62.79%
	學士班	41	31		43	31		37	2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2	70.83%	7	2	60.78%	9	4	50.00%
	學士班	45	32		44	29		51	26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1	12		12	9		16	10	
	碩士班	4	2	56.06%	6	4	65.15%	16	14	61.63%
	學士班	41	23		48	30		54	29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8	12		21	8		20	10	
	碩士班	7	3	50.94%	8	4	37.70%	14	6	43.75%
	學士班	28	12		32	11		46	1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4	66.67%	8	6	70.00%	5	4	86.11%
	學士班	19	12		22	15		31	27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7	8		17	9		26	18	
	學士班	64	36	54.32%	70	24	38.20%	67	41	64.65%
	原民專班	0	0		2	1		6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1	0	61.36%	0	0	44.07%	6	3	39.13%
	學士班	43	27		59	26		63	24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0	0		0	0		5	3	
	碩士班	7	4	58.18%	10	9	58.82%	15	10	61.43%
	學士班	48	28		41	21		50	3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1	1		0	0		1	1	
	碩士班	1	1	77.78%	7	7	86.67%	6	4	81.25%
	學士班	7	5		8	6		9	8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6	4	66.67%	3	3	100.0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1	11	52.38%	23	10	43.48%			
小計		659	428	64.95%	751	424	56.46%	864	487	56.37%

7.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之委員回覆內容當中提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的關聯性弱，敬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與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相符。

8.因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實習課程選課人數」為主，若學生「實際實習時間」與「實際選修實習課程時間」相差一年以上，無法認列為校務資料庫實習人數，因此，請各系所留意，學生實際實習時間和實際選課時間勿超過一學期。例:111 年校外實習時數，無法填報於 113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

➤ 註冊與課務組

1. 關於 113-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相關事項如下：

- (1)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609H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有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及註冊率低於 80%，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 35%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之情形者，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2)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131B 號函，本校有前述情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列管教學單位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及「應用經濟學系」。
- (3) 教育部已通知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實地訪視，針對全校性及受檢核教學單位進行審查，請各院、學系/學位學程、通識中心等單位進行開排課、師資安排等自我查核，並請留意務必遵守維護學生受教權指標規範。

2.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 11 月 11 日至 29 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至 11 月 22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29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 年 12 月 2 日(一)至 12 月 6 日(五)為學系/學位學程登錄。

4. 本學期轉系申請時間如下表：

項 目	時 間
申請期間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1月25日9時至11月29日17時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 (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12月2日至12月4日止
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	12月5日至12月12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2月26日下午17時前

5.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學生人數共計 2,525 人，詳如下表：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1,886	453	111	75
總計	2,525			

6.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全校註冊率為 66.57%，各學制註冊率詳如下表：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58.39%	80.93%	100%	90%
全校註冊率	66.57%			

7. 113-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期限至 12 月 13 日(五)。

8. 113-2 學期國內交換生已開始申請，交換學校含五校聯盟之南華大學及泛太平洋聯盟之宜蘭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台東大學，申請期限至 12 月 6 日(五)，申請資格及流程詳見本處網頁說明。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Podcast

1.113/10/05 哈”佛大”學趣 EP44 談彈里拉～第四十四站製琴師上架。

2.113/10/12 哈”佛大”學趣 EP45 財富自由～第四十五站錢思維上架。

3.113/10/19 哈”佛大”學趣 EP46 筋膜復位～第四十六站整復師上架。

4.113/10/26 哈”佛大”學趣 EP47 攀登高峰～第四十七站登山家上架。

5.113/11/02 哈”佛大”學趣 EP48 AI 書院～第四十八站趙校長上架。

6.113/11/09 哈”佛大”學趣 EP49 安寧療護～第四十九站護理長上架。

7.113/11/16 哈”佛大”學趣 EP50 食遊購娛～第五十站旅遊業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3/10/01-11/06 止，共 23 件校安事件，共件 8 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3	3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1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7	1
交通意外事件	8	1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3	1
其他事件	1	1
合計(件)	23	8

2.獎助學金：

(1)113/10/15 前上傳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名單，共計 22 位。

(2)113/10/24 獎助學金委員會已開會，113/11/06 各項獎助學金已公告至學校首頁

及生輔組網頁。

(3)113/11/0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已協助送件。

(4)113/11/01 佛光大學愛心「鹹菜會」溫馨餐券1位同學申請並已發放。

3.減免：

(1)113-1 學期共 241 人。類別如下。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6
低收入戶子女	51
佛光會員子女	7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0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3

(2)截至 113/11/6，113-1 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65 位，減免金額共 7,233,220 元。

(3)113/10/31 前已將拉近方案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共 1351 人。

(4)113/10/31 前已將學雜費減免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共 125 人。

4.就學貸款：

113/10/09 前已將 113-1 學期就學貸款之貸款名冊上傳至教育部平台進行所得查調，共計 388 人，總金額共計 8,327,709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31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952,454 元。

碩士班人數 5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297,980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博士班總貸款金額 77,275 元。

5.宿舍業務：

(1)113/10/07 蘭苑入住 10 位國際專修部越南籍學生，2 位隨行老師。

(2)113/11/13 四宿聯合宿員大會。

(3)113/11/15 蘭苑光影之約-電影欣賞活動。

(4)113/11/18 宿自會幹部與校長座談會。

(5)113/11/19 海雲館整潔檢查。

(6)11 月-12 月雲來海雲林美蘭苑四棟宿舍冰箱散熱片保養清潔作業。

6.性別平等教育：

113/11/19-21 預計辦理「晴天慶典週」性平教育宣導暨二手物資募捐活動。

7.品德教育：

(1)113/10/29-113/11/15 辦理第三屆三好青年選拔活動。

- (2)113/11/13 至白鵝村舉辦社區據點感恩關懷活動。
- (3)113/11/13 辦理環境教育「我的一日碳中和生活」活動。
- (4)113/11/20 辦理「感恩相遇，感恩有你」講座。

8.交通安全

- (1)113/10/09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實地考察，共 45 人，整體滿意度 4.16。
- (2)113/10/17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雲來交安 44 人，滿意度 4.62 獲益程度 4.66。
- (3)113/10/30 蘭苑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實地考察，蘭苑交安 22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80。
- (4)113/11/20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機車健檢活動。
- (5)113/11/27 林美寮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9.特色主題：

- (1)113/10/26-27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培訓活動，共 37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68，活動獲益程度 4.79。
- (2)113/11/20 預計辦理「愛宿迎新週」系列活動『Let's Eat』共餐活動。

10.PODCAST：

- (1)113/10/14 上架佛 U 情報讚 PODCAST—品德教育。
- (2)113/11/04 上架佛 U 情報讚 PODCAST—校園安全。
- (3)113/11/25 上架佛 U 情報讚 PODCAST—獎助學金與減免。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3/10/09 舉辦社團負責人會議，共計 36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9。
- (2)113/10/08 舉辦社團評鑑衝刺班，共計 32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7。
- (3)113/10/14-15 舉辦選舉事務研習營，共計 30 位選務工作人員參與，滿意度 4.2。
- (4)113/10/15-16 舉辦 113 年全校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計 597 位同學共同參與投票。
- (5)113/10/21 親善大使參加台灣中油開鑽典禮，共計 8 位學生擔任禮賓人員。
- (6)113/10/21 課外營業中 Podcast：社團、打工、課業怎麼兼顧呢？給大一新鮮人上線。
- (7)113/10/23 舉辦校歌合唱比賽，共計 13 隊，394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 4.2。
- (8)113/10/26 舉辦服務性社團幹部訓練，共計 23 位社團幹部參與研習，滿意度 4.8。
- (9)113/11/11-12 舉辦學生會標竿學習交流活動，共計 9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滿意度 4.8。
- (10)113/11/12 課外營業中 Podcast：帶領社團小技巧上架。
- (11)113/11/16-17 舉辦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預計 30 位幹部參加。
- (12)113/11/16-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研習，預計 20 位社團幹部參加。
- (13)113/11/20 舉辦全校社團評鑑，預計 31 個社團參與評鑑。

2.原資中心：

- (1)113/10/09、30 辦理 tayal 泰雅族頸鍊傳統技藝課程，預計參加人次 20 位。
- (2)113/10/19-20 辦理 Hata stacis !出發 寒溪!-迎新，共計 8 位參加。
- (3)113/10/22-24 辦理 LOKAH SU-原民週，預計參加人次 40 位。
- (4)113/11/11 舉辦原織風情-原住民編織課程，參加人數 10 位，滿意度 5。
- (5)113/11/27 舉辦十字繡工作坊，預計參加人數 10 位。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3/11/06 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 (2)籌備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評鑑。
- (3)籌備 113-2 導師心理健康促進二天一夜戶外研習。

2 心衛活動：

- (1)113/10/09 輔導股長培訓 1。
- (2)113/10/14-113/11/25 人間音緣讀書會。
- (3)113/10/16 輔導股長培訓 2。
- (4)113/10/23 屬於我的療癒森林。
- (5)113/10/23 畫個肉肉好盆友。
- (6)113/10/30 輔導股長培訓 3。
- (7)113/10/30 ta 情緒調節講座。
- (8)113/10/30、11/13 燈籠彩繪·人際祥和。
- (9)113/10/30 迎風而上 追尋幸福的光。
- (10)113/10/30 浮游花藝--樂活心靈與自然共舞。
- (11)113/11/13 看話參禪解心結。
- (12)113/11/13 那些羽球裁判的斜槓生活-學習的無限可能與持續。
- (13)113/11/14 破除偏見，重塑關懷。
- (14)113/11/20 人際、愛情講座。
- (15)113/11/20 識破詐騙手法：案例分析與心理防護策略。
- (16)113/11/20 沒有網路好焦慮—認識網路成癮。

3.生命教育業務：

- (1)113/10/17 113-1 學年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第二次聚會-增能研習-「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知識節點分析」參加人數 20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83。
- (2)113/10/07 佛 U 情報站 Podcast-新生探索中。
- (3)113/10/28 佛 U 情報站 Podcast-學歷還是學力？大學生涯指南。
- (4)113/11/18 佛 U 情報站 Podcast-網路交友。

健康中心：

1.新生健康檢查

- (1)113/09/04 新生健康檢查，學生自 10 月 7 日起可至線上查詢個人健康資料。
- (2)針對健檢報告中有特殊異常部分，健康中心賡續辦理後續追蹤事宜。

2.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 (1)113-1 健康志工培訓。
- (2)113/10/16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
- (3)113/10/30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

3.急救推廣活動

- (1)113/10/18 育英國小。
- (2)113/10/25 新生國小。
- (3)113/11/15 三民國小。
- (4)113/11/29 大隱國小。

4.餐飲衛生：

- (1)整理 113-1 餐飲衛生表單。
- (2)辦理每月兼任營養師鐘點費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113/10/09、10/16、10/30、11/06、11/27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2)113/10/14~10/16 辦理 CRPD 宣導擺攤活動，參加人次 189，活動獲益度 4.69、活動滿意度 4.73。
- (3)113/11/13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勇闖太空看平等權。
- (4)113/11/23 辦理自強活動-茶聚如意。
- (5)113/11/27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尋找小魔女 Doremi 看自立生活。
- (6)113/11/27 預計辦理友善環境-木工療癒 DIY 活動。

2.課業輔導活動：

- (1)113/11/13 期中課輔員暨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 (2)113/11/20 辦理找回專注力_學習技巧工作坊。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3/10/09 辦理認識自己的溝通風格與慣性職涯講座，參加人數 36 人，活動滿意度達 4.64、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2)113/10/16 辦理面試服儀穿搭職涯講座，參加人數 34 人，活動滿意度達 4.64、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3)113/11/13 辦理透過生命數字解析職涯方向。
- (4)113/11/20 Canva 職涯設計力。

4.其他：

- (1)113/10/09 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 (2)113/10/12 參加 2024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比賽。
- (3)113/11/07 11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12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 9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11 月 05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46	116	261	656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收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

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七) 職業安全衛生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

- (1) 113 年 08 月 19 日由李自強先生代表校長參加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暨第六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圓滿完成。
- (2)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09 月 1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0030721 號函表示：本校推動淨零綠生活成效優良，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於宜蘭縣府縣民大廳接受表揚獲，頒獎牌一面。
- (3) 113 年 10 月 17 日昇洋公司至本校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測試，情況良好。

(八) 113 年 11 月 1 日康芮颱風受損報告

1. 康芮颱風後校區邊坡、擋土設施及排水設施檢查如下：

- (1) 校門口慈心橋右岸邊坡坡面沖蝕範圍擴大，並未發現大規模崩坍證據，且與滯洪池尚有距離，初步建議可由其自然復育。
- (2) 本次檢查並未發現需要立即處理之嚴重問題。

2. 受損報告

項次	項目	名稱	受損狀況	修復金額(預估)
1	校車	外觀及內裝	正常無受損	-
2	戶外設施	校內道路結構	正常無異狀	-
		校內邊坡	慈心橋旁(靠會館處)	-
		交通指示牌	傾倒2支(圖1)	9,000
		喬木	傾倒約5棵(圖2) 半倒約5棵(圖3)	8,400
3	建物外觀	海淨樓	屋頂-琉璃鋼瓦小部分掀飛(圖4)	估價中
		雲起樓	301上方屋頂瑠璃瓦	255,600
		心經柱	修飾圍籬兩處砸裂(圖5)	6,000
5	建物內裝		無	-
6	水電設施	雲來集自來水供應	水櫃液位檢知監視(圖6)	2,000
7	校外道路	道路(乾埤橋附近)	坍方滑坡(圖7)	學務處



圖 1-交通指示牌*2



圖 2-喬木傾倒約 5 棵



圖 3-半倒喬木



圖 4 屋頂-琉璃鋼瓦



圖 5-修飾圍籬砸裂



圖 6-水櫃液位



圖 7-校外道路-坍方(滑坡)

(九) 節能措施管理

1. 本校於 111 年度完成本校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於每一年度進行改善後量測驗證，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抽驗雲五館、雲來集、雲慧樓及林美寮燈具，量測結果節電率為 64%、預計節省 908,438 元(1 度電 2.62 元計算)，遠優於提報計畫節電率 56%，節電效果顯著。

年度	節電率	預計節費
111 年	63.7%	908,537
112 年	64.0%	904,107
113 年	64.0%	908,438

2. 112 年及 113 年 9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2 年 10 月用水度數	112 年 10 月用水%	113 年 10 月用水度數	113 年 10 月用水%	113 年與 112 年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4	0.3%	100.00%
雲來集	68	3.6%	117	8.8%	72.06%
圖書館	243	12.8%	266	20.1%	9.47%
德香樓	267	14.1%	251	19.0%	-5.99%
香雲居	642	33.9%	296	22.4%	-53.89%
懷恩館	22	1.2%	27	2.0%	22.73%
雲水軒	174	9.2%	121	9.1%	-30.46%
雲慧樓	8	0.4%	2	0.2%	-75.00%
海淨樓	244	12.9%	228	17.2%	-6.56%
海雲樓	0	0.0%	2	0.2%	0
光雲館	52	2.7%	4	0.3%	-92.31%
興學會館	173	9.1%	5	0.4%	-97.11%
總計	1,895	100.0%	1,323	100.0%	-30.18%

3. 113 年 10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1 年、112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60,850	62,525	-2.68%
雲來集	58,267	58,258	0.02%

雲五館	96,888	96,673	0.22%
香雲居	19,734	21,167	-6.77%
懷恩館	18,571	23,007	-19.28%
雲水軒	28,210	28,915	-2.44%
雲慧樓	32,872	32,768	0.32%
海淨樓	10,072	11,359	-11.33%
海雲館	34,130	31,227	9.30%
興學會館	32,996	31,671	4.19%
總計	392,590	397,566	-2.85%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各系口試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為 11 月 29 日(五)口試), 12 月 5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一), 將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1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 月 22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 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 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 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 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 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3 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 及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 & 其他	產學合作 & 其他金額
中文系	1	6	16	3	101,600
外文系	1	1	3	4	948,642
歷史系	3	2	1	3	576,630
宗教所		2	1	3	1,265,100
公事系	2	1	8	10	4,215,078
心理系	4	7	40	2	1,010,318

社工系		1	5	4	2,276,400
文資系					0
產媒系	1		1	1	800,000
傳播系	2	2	2	10	1,014,602
資應系	3	2	6	10	2,016,388
樂活系	2	9	6	1	100,000
蔬食系	1	3	3	19	5,195,400
佛教系		7	7	4	2,061,302
管理系		5		2	4,283,280
應經系	1	3	6		0
運健學程			4	2	263,900
建環學程			3	2	2,520,000
人文學院	1	3			0
創科學院		2	3	2	86,000
樂活學院			2		0
通識中心		1			0
國際處			1		0
總計	23	57	118	36	28,734,640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僅列主持人）。

註2：「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件數以教師個人名義與校外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僅列主持人）。

(2) 國科會 114 年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老師踴躍申請或參與。

	申請項目	校內截止日	國科會截止日
1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4/01/01	114/01/07
2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4/01/01	114/01/07
3	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14/01/01	114/01/07
4	人文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114/02/05	114/02/12
5	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114/01/01	114/01/08
6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13/12/02	113/12/10
7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4/01/01	114/01/07
8	前瞻延展實境智慧顯示科技專案計畫	114/01/08	114/01/15
9	114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01/06	114/01/13
10	科普活動計畫	114/01/14	114/01/21
11	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	113/12/24	113/12/31
12	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說明與課題	114/01/01	114/01/07
13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4 年度計畫申請	114/01/01	114/01/07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5)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作業，本校簡報審查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於 10/22 舉辦頒獎典禮及得獎影片播放，並邀請到獲得競賽第一名拍攝的企業家-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麟董事長一同參與活動。
- B. 創業培力課程規 6 門創業課程，於 10 月底至 11 月預計完成 4 門創業課程，為：從旅遊角度探討日本和東南亞創業商機、創業財務必修課、新創必知：國際化社群必備知識、一人公司創業歷程與個人品牌行銷規劃，預計於 10/30、11/6、11/20、11/27 場辦理。
- C. 規劃 114~116 年度深耕計畫執行項目及預算。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庫存系統已購入，預計 11 月份上線作業。
- B. 趙校長就職典禮之贈品，包裝生產。

- (3) 蔬食饗宴：已於 9 月份起正式營運，已請網紅來拍攝對外行銷的新聞。將於 11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請採購，並於今年年底預計辦理二場蔬食餐桌試水溫，相關餐點設計將與蔬食系主任討論後續進行方式。
- (4) 創業基地：創業吧（德香樓）-「舒飲」已於 9 月份開始營業，以手搖飲及輕食為主。小歇坊（圖書館 1 樓），目前有二個團隊將進行評選，近期決定獲選團隊。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分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日期送研發會彙辦。
- 已於 113 年 11 月 8 至 13 日完成教育部第二次書審回覆及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組織規程」、「專

- 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及「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等相關規定。
3. 本校執行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初稿報告已送請相關單位回應，預計於 11/27 函覆高教評鑑中心。
 4. 近日內將請各單位填報 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2 學年度（113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6. 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13 學年度院系研發經費、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教師及學生各項獎勵案、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案及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效獎金案，請獲獎助之師生填寫收據中，預計於 12 月及 1 月完成經費核銷。
 7. 本校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草案請各單位更新數字並檢視執行目標及推動措施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初稿。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已於 9 月 30 日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3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23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3) 113 年 11 月 7-8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平溪生態鐵道文化之旅，參加學員計 22 人。

2. 碩士學分班：

- (1) 113-1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學分班黎明專班，於宜蘭市公所黎明社區活動中心上課，學員計 18 人，已於 10 月 30 日開課，預計 114 年 3 月 8 日結束。

3.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 9-10 月份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7 人。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初入香道」已於 10 月 19 日辦理，參加人數計 15 人。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課程「脈輪與氣場工作坊」已於 9 月 18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參加人數計 26 人。
 - (4)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課程「肩頸部調理與保健」已於 10 月 28 日辦理，參加人數計 25 人。
 - (5)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課程「自我探索與心理健康」已於 10 月 19 日辦理，參加人數計 12 人。
4.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3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請各系所踴躍提供課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四）提交資料至教育部，及上傳中英文成果、亮點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使用情形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514,908	509,159	372,974	136,185	5,749	72%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1,108,629	1,108,435	1,028,025	80,410	194	93%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1,946,258	1,946,258	1,268,029	678,229	0	65%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985,073	934,766	735,809	198,957	50,307	75%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2,629,302	2,579,992	2,327,336	252,656	49,310	89%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795,518	795,518	609,133	186,385	0	77%
教務處	6,998,187	6,955,187	4,907,723	2,047,464	43,000	70%
學務處	679,000	679,000	577,914	101,086	0	85%
總務處	3,454,298	3,454,298	2,984,840	469,458	0	86%
研發處	4,406,920	3,911,307	2,594,976	1,316,331	121,228	59%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2,866,898	2,736,898	1,301,677	1,435,221	0	45%
深耕辦 (含會計室)	2,615,351	1,750,443	884,785	865,658	0	34%
秘書室	268,179	211,599	146,457	65,142	56,580	55%
國際處	1,370,448	1,310,812	1,150,202	160,610	28,232	84%
招生處	710,744	710,744	697,480	13,264	0	98%
人事室	1,763,463	1,763,463	8,646	1,754,817	0	0.49%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通委會	1,431,472	1,431,472	1,194,803	236,669	0	83%
餘款統籌	-	83,578	-	-	-	-
其他-未匯入	2,436,168	-	-	-	-	-
使用 112 年滾存 經費支應	(2,065,142)	-	-	-	-	-
合計	34,915,674	32,872,929	22,790,809	9,998,542	354,600	65%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止：

滾存項目類別	預算金額	核銷總計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1,130,210	0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1,805,645	516,271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總計	4,157,780	3,641,509	516,271

4. 113-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本學期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5	10
	歷史學系	1	2
	外國語文學系	3	2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小計	10	14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30
	樂活產業學系	7	5
	小計	14	35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2
	公共事務學系	3	4
	心理學系	7	21
	小計	11	27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5	13
	管理學系	2	1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21
	小計	7	45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	9
	資訊應用學系	0	7
	小計	4	22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1	2
	小計	1	2
總計		46	145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47 案，核定 46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陳疆平、葉毅均、簡瑞瑤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3	吳雅莉、江淑華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9	林晏如、吳雅莉、黃智偉、陳鴻章、彭睿仁、林衍伶、羅逸玲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3	施怡廷、陳怡婷、陳彥志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7	黃文龍、田運良、林晏如、江淑華、陳麗雪、詹雅文
USR 納入課程補助	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7	林香君、黃秋蓮、汪雅婷、詹雅文、羅逸玲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陳怡婷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1	陳鴻章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	周蔚倫、吳素真、黃秋蓮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2	吳仕文、陳志賢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黃國彰、汪雅婷、王瑜楨、簡文志、田運良、陳怡婷
總計	47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178 案，核定 145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核定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42	中文系(4案)、外文系(1案)、歷史系(2案)、佛教系(2案)、心理系(4案)、傳播系(4案)、樂活系(1案)、社會系(1案)、經濟系(2案)、蔬食系(8案)、運健學程(4案)、產媒系(6案)、管理系(2案)、公事系(1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	產媒系(1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2	中文系(5案)、心理系(5案)、經濟系(2案)、傳播系(2案)、樂活系(1案)、蔬食系(5案)、運健學程(1案)、資應系(1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13	心理系(11案)、蔬食系(2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	—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中文系(1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11	社會系(1案)、心理系(1案)、蔬食系(4案)、經濟系(3案)、運健學程(1案)、公事系(1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2	外文系(1案)、運健學程(1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5	公事系(1案)、蔬食系(3案)、產媒系(1案)
證照獎勵	47	管理系(9案)、經濟系(6案)、蔬食系(8案)、運健學程(14案)、樂活系(3案)、資應系(6案)、產媒系(1案)
學習進步獎勵	1	公事系(1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總計	145	

➤ 興學會館

- 113 年 8、9、10 月三個月收入為 2,531,142 元。
-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客群有政治大學 2024 科學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議、國際處-印度外籍生研習、研發處-千手觀音劇團、嘉義地區救國團之友聯誼會、福智文教(11 月羅東教室禪修二日營、12 月福智禪修營)、一行禪師梅村禪修營(主辦單位名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馬來西亞佛光文教中心、佛光山豐原禪淨中心、正念發展協會、中研院史語所、師範大學數學研習營、愛上大自然冬令營等。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4.10.01 (二) 本處陸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核付等事宜。
 - (1) 113 年度學海築夢：法國法華禪寺 1 名 (第二期款)、美國達拉斯講堂 1 名 (第二期款)、日本法水寺滴水坊 1 名 (第二期款)。
 - (2)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澳洲中天寺 2 位 (第二期款) 及結案報部作業。
2. 2024.10.01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3 名印尼籍聖母護專策略聯盟學校蒞校研習中文，協助入住安頓、辦理保險加保並插班就讀 2024 華語秋季班課程，為期 9 個月。
3. 2024.10.01 (二)、2024.10.08 (二) 辦理國際專修部開課行前教師會議，由余信賢主任主持，國際專修部四名任職教師與會 (楊治平老師、許聖和老師、詹雅婷老師、王曉雯老師)，針對國際專修部授課方式、教育部相關法規、教師排課時數、調補課等細則予以討論。
4. 2024.10.01 (二) 113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審查，傑出 1 名、學行 3 名。
5. 2024.10.03 (四) 本處由陳尚懋國際長及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代表參加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總辦公室大陸行管考會議 (線上)。
6. 2024.10.07 (一) 本處接待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及督學臺灣教育文化參訪團來訪，該團為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由執行長帶領馬來西亞當地中學及督學共 16 位來訪佛光大學，並與管理，傳播，資訊，產媒，心理，蔬食等系進行參訪及交流座談。
7. 2024.10.07 (一) 本處派員前往機場接 113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境，當天共 12 位學生入境。並安排入住蘭苑宿舍。
8. 2024.10.08 (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新生說明會。
9. 2024.10.08 (二) 馬來西亞 INTI 國際大學國際中心主任來訪。
10. 2024.10.08 (二) 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接待總務長介紹之菲律賓家長 Sheryl 等一行人。
11. 2024.10.08 (二) 協助國際專修部學生申請居留證。
12. 2024.10.09 (三) 本處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議定如下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4 位。
 -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日本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 位。
 -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2 位。
 - (4)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 (5) 「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 (6) 「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 (7) 教育部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3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新增實習機構案，通過。
 - (8) 「2023 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案，通過 2 位申請者。
13. 2024.10.11 (五)、2024.10.22 (二) 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 2 名泰、菲籍學生簽證展延、續讀繳費、中輟離校等相關事宜。

14. 2024.10.11 (五) 僑聯文教基金會主辦 113 學年度僑生獎學金審查，共計 5 名。
15. 2024.10.11 (五) 113 學年度華語師資培訓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開班，已辦理相關退訓暨退費事項。
16. 2024.10.12 (六) 國際專修部學生，1 位新生從越南入境台灣，並安排入住蘭苑宿舍。
17. 2024.10.12 (六) TEEP 學生入台，派員接機，安頓學生入住宿舍。
18. 2024.10.14 (一) 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期末考行前教師會議，確認期末考試範圍、出題與監考教師人員、本學年度考試排課等注意事項等進行討論。
19. 2024.10.15 (二) 辦理新南向計畫之東南亞語(越文)線上課程，課程從 10/15-11/26，每周二、六上午 9-12 點進行課程。
20. 2024.10.15 (二) 與印度 Tibet Homestay 開線上會議，邀請台灣學生參加印度藏人社區舉辦 10 日的活動，並討論可行與困難之處。
21. 2024.10.16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國際處第一屆國際專修部開訓典禮，由陳尚懋國際長主持，介紹師長與本屆 14 名越南籍參訓學員，同時進行參訓期程與課程等相關說明；其後兩名學生因故請假，中心協助提供本校 TEAMS 線上課程，並錄影供學生會後複習。
22. 2024.10.17 (四) 本處與東華大學前副校長馬遠榮教授共同召開國際交流專家諮詢會議，針對本校在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中的經驗與面臨的挑戰進行深入交流與探討。會中，本處詳細分享了過往在國際合作及跨文化互動中所取得的成果與遇到的困境。馬教授根據其豐富的實務經驗，提供了具體且具建設性的建議，為本校未來的國際化發展指引了清晰的方向。
23. 2024.10.17 (四) 本處華語中心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頭城家商辦理一場交流活動至頭城老街巡禮，共 5 位外籍生參加，滿意度達 4.89。
24. 2024.10.18 (五) 警政署及宜蘭縣警察局來訪，關懷在校陸生及境外生。
25. 2024.10.18 (五) 本處派員前往香港，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香港樂富廣場主辦的「2024 赴台升學暨手作文創嘉年華」，吸引了近千名香港學生和家長前來了解台灣升學的相關資訊。
26. 2024.10.21 (一) 本處派員前往馬來西亞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共有來自數十所國中超過 1500 位的同學、老師與校長親自參加。
27. 2024.10.22 (二) 辦理新南向計畫-國外學術講座，邀請 Dr. Robert D. Eldridge 來校演講。
28. 2024.10.22 (二) 本處辦理深耕計畫-Learning Chinese through an AI chatbot WORKSHOP，透過工作坊的方式帶領學生自主運用科技練習華語。包括華語中心華語生及國專部學生皆出席參加。
29. 2024.10.23 (三) 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 R502 教室主機汰換作業，已完成核銷驗收。
30. 2024.10.23 (三) 本處獲教育部核定 113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補助 292 萬 5 仟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 11/11 前備函提送修正計畫書及請款資料。

31. 2024.10.23 (三) 本處辦理深耕計畫-Learning Chinese through an AI chatbot WORKSHOP，透過工作坊的方式帶領學生自主運用科技練習華語。國專部學生皆出席參加。滿意度達 5 分。
32. 2024.10.24 (四) 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東南亞實習線上說明會，向同學說明寒假到泰國的活動行程。
33. 2024.10.25 (五) 本處派員出席僑委會 2024 僑輔工作交流會議。
34. 2024.10.25 (五) 本處率領僑外生出席教育部 113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東區)活動，共計 13 位師生前往。
35. 2024.10.26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校外參訪，邀請校本部 3 位同學及華語中心 10 位外籍生，由中心詹雅婷老師帶隊，一同前往虎牌米粉參觀，藉由互動小遊戲促進學生們語言及文化交流，滿意度達 4.87。
36. 2024.10.27 (日) 辦理新南向計畫之東南亞語課程-越南美食文化工作坊，邀請 TEEP 學生帶領蘭苑外籍同學一起做越南春捲與越南法式麵包。
37. 2024.10.27 (日) 本處由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及產媒系伍大忠老師代表本校參加中國大陸姊妹校東莞理工學院粵台產業學院舉辦之 2025 赴台宣講會(線上)，介紹本校相關資源，線上共約 170 人參與。
38. 2024.10.28 (一) 本處華語中心與校本部外國語文學系聯合辦理語言交流活動，共計 7 位外籍生參加，藉由入班上課，介紹並認識彼此的文化及語言。
39. 2024.10.29 (二) 日本龍谷大學通知未來前往交換的學生，欲修讀 JEP-J 的課程，都須要先在台灣線上進行日文分級能力測驗。已安排學生 1 位，欲計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線上測驗。
40. 2024.10.29 (二) 國際專修部請款公文進行中，預計於 11/1 前發文報部請款華語先修費 70 萬元以及國際專修部開辦費 1 百萬。
41. 2024.10.31 (四) 本處華語中心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蘇澳海事辦理一場交流活動至噶瑪蘭金車酒廠參訪，共 6 位外籍生參加。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採購。
2. 完成 113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之系統弱點掃描。
4.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之帳號清查作業。
5. 辦理「資訊安全(資訊資產盤點與評鑑、資通系統盤點、IOT 盤點)」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3)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4)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13:3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6. 進行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業務辦理與採購作業。

7. 教育部於 113 年 5-6 月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皆為 10%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8. 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1、12 月再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提供演練名單，包含所有行政人員與行政、學術主管。請勿開啟與點選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若牽涉個人資料與權益相關議題，煩請以電話再三確認。
9. 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13-1 課程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
10. 協助語文學系新設網站諮詢與建置。
11.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2.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3.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4. 113-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5. 113-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11.15**)。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7	28.57%
人文學院碩士班	9	20	4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歷史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小計：	29	65	44.62%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2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1	24	87.5%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7	14.29%
小計：	32	116	27.59%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6	33.33%
自然科學課群	2	5	40%
生命教育課群	4	6	66.67%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8	12	66.67%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2	8	25%
小計：	24	68	35.29%

佛教學院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3	69.23%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8	39.29%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1	0%
小計：	23	49	46.94%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5	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2	20	60%
小計：	26	59	44.07%
社會科學學院	9	10	9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83.33%
小計：	50	89	56.18%
管理學院	5	6	83.3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4	71.4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9	55.56%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43	66	65.15%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教師教學計劃表，加入 AI 智慧永續課程選項，以及 SDGS 選項填寫相關設定。
- (2) 新版招生處報名系統進行上線及需求功能調整，手機簡訊認證及相關通知，多檔案設定上傳報名，手機 UI 界面版型，改善相關前後台流程。
- (3) 修改學生論文申請系統，串聯學分審核表無法列印問題。
- (4) 教務處家長查詢子女成績系統開發中。
- (5)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開發受評教師預選下一次評鑑自選項目功能。

- (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學生請假系統無法從學生系統入口進入的問題；修改佛研中心行政人員建立公假單時，無法顯示一級主管問題。
- (7)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301、B104 場地借用起訖時段如有其他人借用，則借用起訖時段縮短 30 分鐘。
- (8)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海雲館住宿學生無法報修宿舍房間修繕問題；修改學生報修宿舍房間時，從住宿系統串接房號、床位資料，且只能報修自己所居住的房號。
- (9) 調整線上驗收預約系統會計室兼驗人員負責驗收的單位。
- (10) 簡訊系統增加簡訊發送紀錄查詢功能頁面。
- (11) 協助會計室修改學雜費管理系統功能-就學貸款拆帳資料維護新增四給助學金欄位。

2. 資料處理：

- (1) 設定 114 學年學系新增組別之代碼。
- (2) 提供學務處匯出 113-1 學雜費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名單。
- (3) 協助教務處轉出 112-2 及 113-1 深耕填報項目指定科目選課學生名單(不重複)及男女生人數。
- (4) 因應人事室教師職級調整協助教務處調整教師鐘點費教師職級。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本次統計區間流通人數 501 人，流通冊數 1,565 冊。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校對外申請複印共 0 件、借書共 1 件；他校對本校申請複印共 0 件、申請借書共 3 件。
3. 新增館藏視聽資料 51 種 52 片、中西文圖書 241 種 2501 冊及自行編目 10 冊圖書。
4.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為 7,684,093 人次，檔案下載總次數為 2,121,559 次。
5. 新增畢業校友辦證 1 位、社會大眾辦證 1 位、東部大學院校互惠借書辦證 3 位。
6. 辦理 2 場資料庫實體教育訓練。
7. 辦理「Hyread 邀您一起來-E 起閱讀趣！」6 種線上推廣活動。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

113.09.10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須於本（113）年完成，作業時程如下：

序	時間點	內容	書面資料
1	113.11	各籌備處召集人向 校長報告，經 校長同意後辦理後續作業。	
2	113.12.06	務必於此日期前完成公告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教育部規定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公告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3	113.12.15	依 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 完成所有書面資料，向行政會議提案	
4	113.12.24 113-4 行政會議	由各學院提送各級會議審議	(1) 計畫書
5	113.12.31 113-2 校發會議		(2) 系務會議紀錄
6	114.1.8 113-2 校務會議		(3) 院務會議紀錄
7	114.1 月底 呈報董事會		(4) 相關師生溝通會議紀錄。(註)
8	114.2 月報教育部		以上會議與說明會等，請附上簽到表。

(註)

(一) 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故 114/1/8 校務會議前，需補齊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二) 115 學年度調整之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系學士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請依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辦理。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之程序，經校長同意敦聘知會校教評會。參照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等校作法，教評會非為必要審查程序，故修正本辦法第2條、第5條。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u>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學系（所、中心）或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推薦，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u></p>	<p>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經校長同意後，送教評會追認。</p>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u>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u></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講座內容由校長或指定學系專案辦理，無需教評會程序。</p>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

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

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辦法下列規定：

一、第 2 條：

(一)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計算依據為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

(二)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4，「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

二、第 6 條：修正第 1 項第 4 款，學士班開課學分數依照「基本開課學分數」及「可再開課學分數」，取消選課人數限制，因此刪除學士班實習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三、第 8 條：

(一)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二)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2 款。

(三)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4 款。

(四)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 3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五)新增第 8 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六)原第 1 項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u>學士班</u>開課總學分數（<u>不含通識</u>）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u>學士班</u>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u>全校</u>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u>全校</u>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 	<p>修正「基本開課學分數」及「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計算依據為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p>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

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

年累積遞減
(第一學年是
1/4, 第 2 學
年 2/4, 第 3
學年 3/4, 第
4 學年 1), 再
加上「可再開
課學分數」。

(3) 停招後轉型學
系(學位學
程): 開課學
分數為停招及
轉型單位依上
述方式合併總
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
除基本能力課群
必修課程以實際
修課人數換算班
級數外, 其餘各
課群每學期開課
學分數以應修習
學分數七倍為
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
數:

(一) 碩士班: 未分組
(班)之系所, 每
學年開課總學分數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
加 10 學分為原則;
學籍分組(班)或
中英文分組(班)
之系所, 每組
(班)每學年開課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若分
組之招生核定名額
達 30 人(含)以
上, 再加 10 學分;

(第一學年是
1/4, 第 2 學
年 2/4, 第 3
學年 3/4, 第
4 學年 1), 再
加上「可再開
課學分數」。

(3) 停招後轉型
學系(學位學
程): 開課學
分數為停招及
轉型單位依上
述方式合併總
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
除基本能力課群
必修課程以實際
修課人數換算班
級數外, 其餘各
課群每學期開課
學分數以應修習
學分數七倍為
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
數:

(一) 碩士班: 未分組
(班)之系所, 每
學年開課總學分數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
加 10 學分為原則;
學籍分組(班)或
中英文分組(班)
之系所, 每組
(班)每學年開課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若分
組之招生核定名額
達 30 人(含)以
上, 再加 10 學分;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

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

<p>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p>	<p>學士班開課學分數依照「基本開課學分數」及「可再開課學分數」，取消選課人數限制，因此刪除學士班實習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p>

<p>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u>；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 8 條 <u>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u>(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u>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u></p>	<p>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u>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u></p>	<p>1. 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程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p>

算。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

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

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 (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比例計算之規定。

2. 因應學程3.0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三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3. 新增第八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4. 原第2款修正為第2項。

數計算依本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
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
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
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
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
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
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
點。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 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
- 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8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

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第9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11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學涯中心經自我審查後，將本法規內容未訂定完整之處例如：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修訂於法規中，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 2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納入法規。
- 二、第 3 條：新增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
- 三、第 5 條：修定條次，新增實習時數上限、實習前講習內容及相關資料建檔存查。
- 四、第 10 條：修訂條次，修正學生不適應實習機構時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程序。
- 五、第 16 條：新增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時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六、第 17 條：修訂條次，並修正如有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u>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u></p> <p><u>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長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u>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p> <p><u>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u></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u>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u>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u>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p> <p><u>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u></p> <p>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納入法規。</p>

<p><u>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u>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第 3 條 <u>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一、<u>校級實習委員會：</u></p> <p>(一) <u>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二) <u>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u></p> <p>(三) <u>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四)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五)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六)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u>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u></p> <p>(一) <u>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u></p> <p>(二) <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三) <u>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u></p> <p>(四) <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五) <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新增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p>

<p>(六) <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七)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八) <u>依上述任務訂定實習要點。</u></p>		
<p>第 <u>4</u>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u>3</u>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條次。</p>
<p>第 <u>5</u>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至多 80 小時，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p>	<p>第 <u>4</u>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p>	<p>修訂條次，修訂學分上限時數，且規定實習前講習相關內容及需建檔存查。</p>

<p>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條次。</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p>修訂條次。</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修訂條次。</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修訂條次。</p>
<p>第 10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或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經所屬單</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修訂學生不適應實習機構時</p>

<p><u>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u></p>		<p>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程序。</p>
<p>第11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10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修訂條次。</p>
<p>第12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第11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修訂條次。</p>
<p>第13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第12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修訂條次。</p>
<p>第14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p>	<p>第13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修訂條次。</p>
<p>第15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p>	<p>第14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p>	<p>修訂條次。</p>

<p>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第16條 <u>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u></p>		<p>新增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時處理程序。</p>
<p>第1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學則</u>」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1. 修正條次。 2. 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法規依據。</p>
<p>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日起至12/31日止)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或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二								1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17-21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25-3/3 日：課程補選 27 日：註冊假截止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三	2	3	4	5	6	7	8	3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2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四	七			1	2	3	4	5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3-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6	7	8	9	10	11	12	4/7-4/1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13 日） 9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5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1-5/9 日：課程棄選
	十一	27	28	29	30				30 日：教務會議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4/28-5/2 日：學習活動週
	十二	4	5	6	7	8	9	10	5-9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5/25 日） 23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31 日：端午節放假，30 日端午節補假一日
六	十六	1	2	3	4	5	6	7	2-7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8 日) 7 日：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6/12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6/9-6/20 日：AI、永續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0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9	30						
七			1	2	3	4	5	6	4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7-11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113-2 學期試辦「16+2 AI、永續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一、 師生問卷調查結果

(一) 量化：

問卷內容	教師端(填答人數 84 人)				學生端(填答人數 206 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認為 2 週的彈性課程安排，能增進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之程度？	55	18	10	1	136	59	4	7

問卷內容	教師端(填答人數 84 人)		學生端(填答人數 206 人)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是否支持 16+2 週彈性教學方案？	72(86%)	12(14%)	192(93%)	14(7%)

(二) 質化：

問卷內容	教師端(填答人數 84 人)	學生端(填答人數 206 人)
請問執行 2 週彈性教學週，您最大的擔憂為何？	● 彈性教學增加了學習成效評量的困難度(7 人)	● 對於專業知識學習會不完整(69 人)
	● 1.學生想要像其它公私立學校只上 16 週，而此 2 週彈性教學週，學生不想上課或參加有關學習的活動/講座/工作坊 2.學校未能有效的提供老師協助(例如：辦講座、工作坊經費不夠；行政流程、文書工作繁瑣，加重老師工作)，而只是將其 2 週彈性教學週責任歸給老師(1 人)	● 學校若沒有完整規範，會淪為放假週，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89 人)
	● 指導學生完成成果仍是少數教師的工作，部分教師完全不投入(17 人)	
	● 學生對於專業知識學習不完整(13 人)	
	● 學校若沒有完整規範，會淪為放假週，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33 人)	

二、 相關措施

(一) 取消學習活動週。

(二) 制定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三、 彈性教學週規範：

- (一) 每周至少 8 小時課程及活動安排，兩周至少 16 小時。
- (二) 兩週課程及活動可以是參加 AI 暨永續之能培訓、校外見習、國內外實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成果展、教師指導學生 VIP 專題或持續實體授課(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最後 2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
- (三) 最後兩週師生都要一起參加培訓，全校專兼任老師可以參加學院規畫活動，或雲水雅會規劃的活動，參加完需寫回饋。

[回提案五](#)